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張陳麗珍

袁震天律師即曾正仁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